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为解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4,500,000	121,471.24	-	4,500,000	159,292.04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6,000,000	5,027,744.76	3,000,000	9,000,000	3,000,000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及解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正常的交易行为
合计	-	10,500,000	5,149,216	3,000,000	13,500,000	3,159,292.04	

（二）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谷之木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450 万元，上半年发生额 121,471.24 元，上海谷之木材料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顾端青持有香港中德公司 24%股份。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顾端青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顾端青借入总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顾端青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顾端青借入总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6 个月的借款。同时，顾端青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资金需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并不可撤销的授权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交易对象的账户，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顾端青借入 3,027,744.76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

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关联董事顾端青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顾端青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顾端青借入总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顾端青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顾端青借入总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6 个月的借款。顾端青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上海青欣窗帘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及解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正常的交易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